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核准審定書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 
段 185 號 3 樓

聯 絡 人：許景翔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6014

查詢領證事宜：(02)81769009

電子郵件：lucky20887@tipo.gov  
.tw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 文 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(114) 智專二 (資) 04533 字第

發文字號：11420698840 號 

速 別：速件 \*11420698840\*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IPC：G06Q 40/02 (2023.01) G06Q 20/34 (2012.01)

一、申請案號數：112147583

二、發明名稱：信用卡附卡管理方法與系統

三、申請人：

名稱：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7號

四、代理人：

姓名：張耀暉 專利師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1號18樓

姓名：呂昆餘 專利師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1號18樓

姓名：莊志強 專利代理人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1號18樓

五、申請日期：112年12月7日



六、優先權項目：

七、審查人員姓名：許景翔 委員

八、主文：應予專利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案應於本審定書送達後3個月內，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，始予公告，並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；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。(檢附申領專利證書暨延緩公告申請書；申請人如欲洽詢領證事宜，請撥(02)81769009)。

(二)專利權人為自然人、學校或中小企業者，得依專利法第95條及專利年費減免辦法規定，向本局申請減收專利年費。

(三)專利之實施依其他法令規定須取得許可者，應依規定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之。

十、本案係於申請時聲明同時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，惟經審查認為，該聲明主張因非屬相同創作，不適用專利法第32條規定。

十一、本案核准內容為申請時所提摘要及圖式、114年5月14日修正之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。